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上

红寺堡区财政局局长 马秀荣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红寺堡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实现财政总体平稳运行，推动经济社会稳中向好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收入为 402461 万元，其中：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29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293104 万元，上年结转 5122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51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支出为 402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3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872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从收入决算情况看，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留抵退税减收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区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存量资金及国有资产盘活力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29 万元，增长 2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71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731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资金来源总额 5985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3572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700 万元，上年结转 2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全口径决算支出 5985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67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45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162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08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543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1254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83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无）

（五）地方政府债务和财政暂付款情况

2022年，红寺堡区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279516**万元，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305593**万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当年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53800**万元，严格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保持暂付款只减不增，当年化解暂付款**623**万元，年底暂付款余额**33986**万元。

（六）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精准落实政策措施，助力稳住经济大盘。认真贯彻稳经济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一是**用好财税政策**。落实中央、自治区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目录清单管理，坚决杜绝涉企违规收费。2022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8732**万元，其中：减税**7696**万元，降费**1036**万元，有效增强了市场主体发展后劲。二是**金融助力发展**。创新推出“肉牛贷”“乡村振兴贷”等特色信贷产品，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建成普惠金融站**40**个，大力改善农村金融环境；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便民金融服务点全覆盖；全面实施“整村授信”工程，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大力争资引项**。积极协同项目部门做好前期谋划、项目申报及对上衔接工作，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93104**万元，增长**11%**，是近年来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力度最大的一年。积极谋划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全年争取新增一般债券**26000**万元，专项债券**18000**万元，再融

资债券 9800 万元，为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财力支撑。

2.加大财政资源统筹，稳步推进示范区建设。一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投入资金 104234 万元，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大力推进设施农业，促进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粮食安全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城市更新改造深入推进**。投入资金 45015 万元，推进新民小区棚户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推动城市结构优化，更新城市面貌，持续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三是**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投入资金 7589 万元，用于罗山西麓生态系统高质量综合提升区建设、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红寺堡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点项目，持之以恒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3.织密兜牢民生底线，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支持发展各项民生事业，2022 年，全区民生支出 3046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9.50%，民生投入力度不断加大，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投入资金 69064 万元，实施高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扩建、新建 5 所乡镇学校综合楼、7 所农村学校餐厅等办学条件提升项目 45 个，成立宁夏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支持“组团式帮扶”、全方位开展校地合作，强化经费保障，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投入资金 3445 万元，落实援企稳岗、就业援助、公

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人员就业，大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三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3735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低保待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复退军人安置、特困人员供养、各类群体社会救助福利等政策。四是**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4191 万元，稳步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三馆”免费开放，建成新时期红色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升。五是**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投入资金 19183 万元，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支持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推进乡镇卫生院维修改造提升，不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综合保障能力。

4.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水平。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改革、强化全流程预算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围绕收、支、管、防四部分，制定《红寺堡区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财政风险管控举措，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健全财政监督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财经秩序，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推进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

国库管理、资产管理等 7 个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落实销号，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保障。三是完善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为构建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要求，继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助力压减无效、低效和不必要支出，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实施效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实现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2022 年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92 个，涉及金额达 50350 万元。

5.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安排“三保”支出 160519 万元，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二是守住债务风险底线。综合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将债务还本付息 25916 万元列入预算优先保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积极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债务总额持续下降。三是提升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投入资金 5955 万元，保障疫情期间药品购置、设备采购、医务人员临时补贴发放等。四是提高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各类资金 2810 万元，支持应急能力建设、救灾应急储备、消防救援装备、智慧公安等项目建设，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五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实开展“伪金交所”“扫楼清街”等清理排查工作，建立小贷、典当、银行等

金融组织及机构月报制度，2022年各银行及小贷公司不良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风险总体可控，我区连续5年未发生非法集资案件及涉金融群体性事件。

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以来，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聚焦财会监督行动，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力以赴保障重点支出，持续加强财政管理，财政收入增幅扩大，财政支出继续保持较高强度。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7.83%，增幅位居全区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3.15%，增幅位居全区第二。

1.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6000万元，非税收入8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300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1-6月份，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580万元，增长17.83%，为年度预算的73.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84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74.01%；非税收入完成573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71.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5051万元，增长13.15%，为变动预算数的59%。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1-6月份，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587万元，下降13.11%，为年度预算的38.6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8651万元，增长52.98%。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1-6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8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1.0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9.15%。

5.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无）

6.地方政府债务情况。1-6 月份，红寺堡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320593 万元，限额内债务余额为 2944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915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5280 万元。

（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财源基础薄弱。一方面我区经济总量偏小，缺乏稳定的优质税源，税收结构单一。目前，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占比分别为 28.5%、31.8%、11.7%；主要税源行业为新能源企业、房地产建筑安装企业和商业服务业，占县级税收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4%、19%，对税收拉动较大，但是剔除金元荣泰股权转让和嘉泽新能源股权激励等一次性税收 3500 万元，我区稳定可持续增长税源基础不牢。另一方面产业园区企业税收贡献小，受经济下行影响弘德包装公司等主要税源企业收益逐年下降，2023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县级税收 278 万元，对财政税收的贡献有限。

2.还本付息压力大。2023 年还本付息为 32310 万元，根据十年化债任务，2027 年债务还本付息将达到高峰期，金额高达 50000 万元，按照现有全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00 万元，如无新增财源，可能导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发生债务风

险。

3.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一是部分单位“重分配，轻管理”思想还未转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偏离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值。二是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偏慢，资金支付进度偏低，截至目前可执行指标结余 **74949** 万元，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受财源基础薄弱、债务还本付息、示范区建设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大因素影响，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财政预算紧平衡状态将更加明显。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提升保障能力。一是**争资金强发展**。抢抓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今后五年重大战略机遇，着力把握好中央财政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财税支持政策，加强统筹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充分利用国家和自治区释放的政策红利，最大限度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千方百计增加可用财力。二是**抓财源强收入**。建立科学有效、精准有序的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财税联席会议，强化部门协同共治。加大挖潜增收力度，堵塞税费征管漏洞，推动财税征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着力做好重点产业税收提升，支持重点产业补链延链，推进产业发展与税收贡献相匹配，加力培育财源。三是**盘资产强效率**。统筹建立虚拟公物仓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打通

部门间盘活通道，形成闲置资产共享、信息互通的盘活机制，动态掌握闲置资产底数，分类建立资产台账，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循环使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让国有资产“活”起来，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四是设基金强担保。**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以纾困基金为支撑，为企业及“三农”主体转贷续贷提供有效“过桥”服务，缓解企业及“三农”主体转续贷资金周转压力。大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助力实体经济，扎实推进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进程。**五是优支出强保障。**按照“谁用钱、谁负责”的要求，加强与部门单位的沟通对接，落实支出主体责任，对结余资金较多、支出进度较慢的部门单位进行分类分析，查原因，下功夫解决制约支出进度的突出问题。紧盯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加快督促支出进度，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坚持改善民生福祉不动摇，织牢保障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把“三保”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重点支出的优先方。一是**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助学体系，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推动“双减”等重大教育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二是**构建复合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和福利制度，大力支持残疾人帮扶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的投入。三是**全面做好稳就业保就业**。支持就业优先，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强化就业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稳岗返还和扩岗补助政策，支持企业稳就业、保就业。四是**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安置补偿工作**。摸清底数，落实各项补偿标准，将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涉及到的货币安置款项和房屋回购款 80000 万元分年度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做好老百姓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3.坚持深化改革不动摇，提升管理水平。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落实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持续改进预算执行管理，结合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等，不断完善支出预算和政策。一是**重点加强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进一步加强绩效综合评价，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绩效引领作用，注重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努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二是**重点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增量、妥善处理存量，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控机制，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隐性债务化解及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

务管控和财政运行动态平衡。三是**重点聚焦财会监督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稳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的攻坚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为示范区创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